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戴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德元禮儀有限公司（陳繼成）	第一商業銀行 萬隆分行	110年1月29 日	36,600元	MA0000000